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BIYI 比依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281,943.80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88,508,3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42,700 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60,448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86,105,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831,575.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继望（代行）	郑玲玲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

	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传真	0574-62608313	0574-62608313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受到国家政策助力和国际市场持续复苏带来的积极影响，我国家电行业内销市场和出口市场双双实现增长。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 9,027 亿元，同比增长 5.9%；据海关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家电出口额达 1,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

从行业整体来看，增长主力主要系以冰箱、洗衣机为主的大家电，小家电行业出现较为明显的品类结构分化，其中以养生壶、净水机等为主的健康小单品颇受市场青睐；电饭锅等传统单品浮动规模较小；咖啡机作为西式潮流单品，仍有较大渗透空间；契合消费者提升家居舒适度的清洁电器和环境电器，在智慧赋能的加持下，或将迎来进一步增长；破壁机、空气炸锅等前期快速渗透单品目前正面临周期调整。

就目前而言，家电行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出口方面短期内可能呈现滞缓态势。但内销市场或将迎来新一轮峰值，《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国家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将补贴家电种类从“8+N”类增至“12+N”类，随着国家继续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家电行业总体规模仍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咖啡机、环境电器、油炸锅、煎烤器、奶泡机等。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示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锅内 360 度热风循环均匀加热食物，激发食物本身油脂，契合健康饮食。

油炸锅		采取油层中部加热的方式控制上下油层的温度，达到精准炸制。
咖啡机		通过锅炉提供热水，同步利用磨豆系统将咖啡豆研磨成粉，采用高效能电磁泵增压技术和自动清运系统实现高效萃取无残留。
环境电器		1、塔扇：加高宽域送风，低噪运行。 取暖器：空间速热，智能恒温。
煎烤器		高效能一体式发热管装置使煎烤食物更快捷有效。
奶泡机		利用电机搅拌实现绵密奶泡，搭配咖啡机实现便捷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等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726,271,317.05	1,660,161,167.30	64.22	1,519,026,4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75,216,487.75	1,115,603,850.94	5.34	996,973,316.39
营业收入	2,058,688,089.55	1,559,517,744.04	32.01	1,499,207,0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9,556,856.93	201,781,543.67	-30.84	178,030,8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38,420.68	192,990,999.28	-29.82	167,004,4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0,549.92	443,020,489.70	-64.21	196,264,30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9.27	减少6.99个百分点	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8	-30.5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8	-30.56	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101,025.41	540,253,932.03	619,150,464.40	579,182,6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563.92	57,877,615.36	33,672,386.71	37,861,2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74,839.01	57,173,962.78	32,623,247.28	36,166,3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803.65	-39,642,787.22	-9,861,334.71	193,950,86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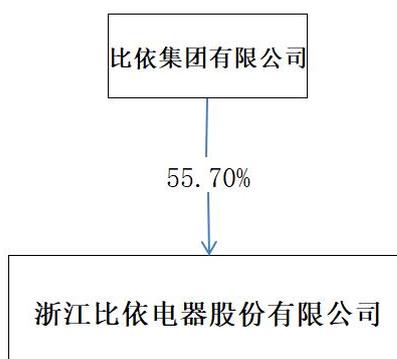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0	104,996,250	55.70	104,996,2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525,250	3.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菊芬	805,500	2,493,375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	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000,000	1,000,000	0.53	0	无	0	其他
郭爱萍	-340,000	904,888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3,714	577,283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59,800	559,800	0.30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516,972	0.2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55.70% 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5.94% 的股份。 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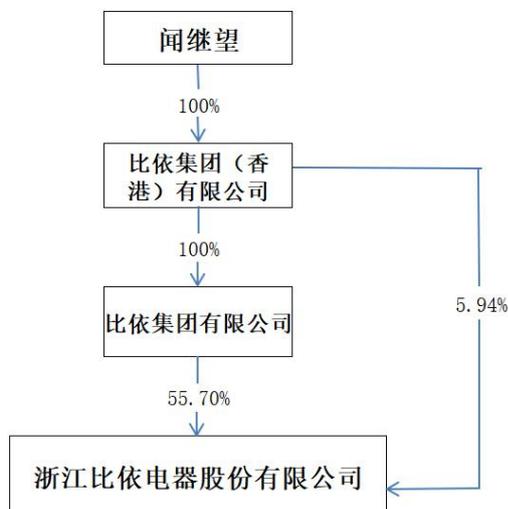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8 亿元，同比上升 3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0 亿元，同比降低 30.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5 亿元，同比降低 29.8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